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1941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新弘房地产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(自编号4#、5#)、变电房(自编号P3#)、肉菜市场(自编号P4#) 项目代码: 2019-440114-70-03-004697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广花公路以东、花都湖以南
建设规模	住宅(自编号4#、5#)、变电房(自编号P3#),总建筑面积:22182平方米,地上20层:22182平方米。肉菜市场(自编号P4#),总建筑面积:1069平方米,地上1层:1069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2329号,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6044号,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6890号,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11743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〔2021〕复21B08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，出具了《关于奥园誉湖湾规划条件核实的承诺函》，请遵照执行并应于该项目进行首期不动产登记前将肉菜市场（自编号 P4#）按原规划许可恢复原状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9月16日